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债券简称：23 平煤 01
23 平煤 02
23 平煤 04

股票代码：601666
债券代码：138904
115108
1155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公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进展公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矿井复工复产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2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3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3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2 月 17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5 亿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平煤 01”）。

2023 年 3 月 23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5 亿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平煤 02”）。

2023 年 6 月 21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8 亿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平煤 04”）。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平煤 01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7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13平煤债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23 平煤 02

-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1平煤债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23平煤04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7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13平煤债本金的自有资金。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0、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平煤 01、23 平煤 02、23 平煤 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进展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矿井复工复产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公司十二矿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14 时 51 分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启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截至发行人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公告》时，经全力搜救、核实，事故确定 13 人遇难，3 人失联，失联人员仍在全力搜救中，抢险救援仍在紧张进行中。截至发行人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进展公告》时，经全力搜救、核实，事故确定 16 人遇难。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公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司向本次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受伤员工及其家属表达深深的歉意。事故发生后，公司下属 13 对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立即停工停产，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下属非事故矿井复工复产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矿井复工复产的公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十二矿 1.12 事故后，公司下属 13 对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立即停工停产，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

排查工作。截止目前，除十二矿外，其他非事故矿井，经上级主管部门派员现场指导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已全部复工复产。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矿井复工复产的公告》：“截止目前，除十二矿外，其他非事故矿井，经上级主管部门派员现场指导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已全部复工复产。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戴文杰

联系电话：021-38032633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